# (九)院台訴字第 1063250046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46 號

訴願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不服本院 106 年 2 月 10 日院台申參一字第 106183006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緣訴願人○○○於擔任○○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期間,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2條第1項第5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應向本院辦理定期財產申報,其以103年12月1日為申報(基準)日所申報之財產,就應申報財產項目,溢報本人土地1筆、存款3筆外,另未申報本人土地11筆、存款3筆、債務5筆及配偶土地7筆、建物5筆、汽車2筆、存款6筆、股票3筆、基金受益憑證6筆、保險13筆、債務5筆及事業投資2筆,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81,101,077元,經本院認係故意申報不實,爰依本法第11條第1項後段規定,處罰鍰120萬元。該裁處書於106年2月13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同年3月3日向本院提起訴願,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 一、訴願理由略謂:

- (一) 訴願人受邀擔任○○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前,尚無擔任公職經驗,不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法令,99年至102年度均由配偶○○○以手寫書面方式申報,103年度又不瞭解網路申報作業,以致有103年網路申報資料與102年紙本完全相同情形,至104年度委託○○○君代辦,且請教本院○○區承辦人始得知配偶財產亦應一併申報,訴願人即自動改正,而非受到舉報或查詢才改正,並無意圖違反本法第5條規定。原處分處罰鍰120萬元,未考量審酌訴願人之動機、目的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
- (二) 依原處分機關裁處書第 6 頁七所指摘,訴願人及配偶等應詳閱財產申報表上所載各項應注 意說明並確實檢查應不至於漏報。然受原處分機關處罰者卻有法官等相當法律素養者,也 發生漏報情事,可見申報人對財產申報表所載各項應注意說明之認知與原處分機關未 必相符。訴願人如能清楚法令規定並充分瞭解財產申報表所載各項應注意說明,自不致 遺漏填載配偶之全數財產,謹請考量訴願人之陳述意見,並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後段規定 「……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三) 訴願人擔任○○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報酬微薄,且配偶銀行借款債務達2億元,原處分機關未依法考量,僅以數字決定裁罰金額似嫌過當,尚祈本院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及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6點規定,審酌考量訴願人資力,撤銷原處分另為處分或逕為減少處罰金額之處分。

###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經查訴願人 98 年起擔任○○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職,自 98 年 9 月間辦理就(到)職申報迄至 102 年,計有 5 次財產申報均係以手寫方式填載申報表辦理申報,至 103 年則改採網路方式進行申報,惟訴願人僅下載前一(102)年度申報資料後,填上申報基準日即行上傳申報,並未重新確認 103 年申報基準日之實際財產狀況及餘額核實修正申報,造成 103 年網路申報資料與 102 年紙本申報資料完全相同情形。次查訴願人陳述表明:99 年至 102 年之申報表均由配偶○○○以手寫書面方式申報,惟申報表(一)基本資料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欄位下方即已載明「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本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因此填寫表格時,僅須稍加注意表格下方說明,應不致有未申報配偶全數財產之情事。

- (二) 訴願人既代表政府出任私法人董事,負有本法應申報財產之義務,縱無擔任公職經驗,仍應詳閱相關申報說明,確實檢查。況本院於每年定期申報均以 e-post 通知申報人並檢 附申報常見錯誤情形表及網路申報作業簡要流程說明提醒注意。訴願人未詳閱相關申報說 明,未確實向有關機關(構)洽詢應申報之財產現狀並盡檢查義務,即率爾以 102 年之 財產申報資料逕為 103 年定期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而為申報,核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
- (三)縱訴願人主觀上無申報不實的直接故意,惟其顯有輕忽其所應盡之申報義務,放任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自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任由結果發生之間接故意,堪予認定。又本法第11條第1項(按96年修法時改為第12條第3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其委由他人辦理,亦同,均難謂非故意申報不實。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本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856號及92年度判字第18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申報資料縱由訴願人配偶獨自代為申報,依法核屬訴願人應負之申報義務,是以其違法之法律效果亦歸責於訴願人承擔無疑。
- (四) 查本案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違法情節重大,除不實申報本人多項應申報財產外,就其配偶名下應申報之財產資料均全數闕如且金額甚鉅,其違法事證明確,且衡酌訴願人違法情事主觀上故意不實申報,客觀上已有多年之申報經驗,卻明顯輕忽而反覆施行違法申報情事,自應受較重之責難申報義務。又訴願人雖主張其擔任董事報酬微薄,並與配偶銀行借款債務達2億元,惟本院裁罰時業經審酌訴願人與配偶之整體資產狀況,除足資擔保之土地34筆(按以104年公告現值計,業達1億7千9百餘萬元以上)、建物(含車位)8筆,另有存款8百85萬6,882元、股票(每股10元計)3百34萬5,550元、基金受益憑證1百62萬2,768元、事業投資5千8百5萬元等資產,是已考量其資力情形,爰依本法第12條第3項、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條規定,處120萬元罰鍰,原處分並無違法不當。

### 理由

- 一、按「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一、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二、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三、一定金額以上之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應一併申報」為本法第5條第1、2項所明定。本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4條第1項及第2項復規定:「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不動產,指具所有權狀或稅籍資料之土地及建物。」及「本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金額,依下列規定:一、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二、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為新臺幣二十萬元。」、「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其一定金額,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
- 二、 按本法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義務,是該特定範圍之公職人員於申報財產時即負有檢查其財產內容,據實申報義務。本法第12條第3項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如稍加檢查,即可確知是否仍享有該財產,而怠於檢查,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之情形。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而免罰,則本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又本法第12條第3項前段所稱故意,除直接故意外,參酌刑法第13條第2項有關間接故意之規定,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容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查訴願人沿用前一年度資料申報,未重新確認103年申報基準日之實際財產狀況及餘額核實修正申報,率爾以102年之財產申報資料逕為103年定期申報(基準)日之財產

- 而為申報,顯見其有容任申報不實結果發生之間接故意甚明。訴願人主張其無擔任公職經驗,不諳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法令以及不瞭解網路申報作業云云,自難據為免責之論據。 之一次公職人員申報財產之規範目標,最低限度即是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且因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與公職人員本人關係極為密切,爰於本法第5條第2項明定,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第1項財產,應一併申報。按法律既經公布施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是公職人員申報財產時,自應一併申報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方為適法。訴願人原應主動查詢配偶名下於申報日之所有財產現況後申報,然查訴願人103年辦理定期申報時,就配偶名下財產均全數未申報。又訴願人陳述於99年至102年之申報表均由配偶〇〇〇以手寫書面方式申報,其僅需稍加留意申報表內所提示之注意事項,即可得知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產應一併申報之規定,詎知其未為此途,而漏報其配偶之財產,益證訴願人申報時輕忽財產申報之法定義務,未謹慎將事,致生漏報配偶財產之結果。況本案申報資料縱由訴願人配偶獨自代為申報,依法核屬訴願人應負之申報義務,是以其違法之法律效果亦歸責於訴願人配偶獨自代為申報,依法核屬訴願人應負之申報義務,是以其違法之法律效果亦歸責於訴願人承擔無疑。訴願人所稱得知配偶財產亦應一併申報,訴願人即自動改正,而非受到舉報或查詢才改正,並無意圖違反本法第5條規定云云,洵無足採。
- 四、 末按有申報義務之人故意申報不實者,處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本法第12條第3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案訴願人經核故意申報不實之財產項目包含溢報本人土地 1 筆、存 款3筆外,另未申報本人土地11筆、存款3筆、債務5筆及配偶土地7筆、建物5筆、汽車2 筆、存款6筆、股票3筆、基金受益憑證6筆、保險13筆、債務5筆、事業投資2筆,金 額共計 281,101,077 元,除不實申報本人多項應申報財產外,就其配偶名下應申報之財 產資料均全數關如且金額甚鉅,其違法事證明確;且其已有多年之申報經驗,尚不能諉 以不知法令規定亦無申報經驗等情由,卸免其應負之申報義務,其應受責難性自非可一 般而論,違法情節重大。又訴願人雖主張其擔任董事報酬微薄,並與配偶銀行借款債務達 2 億元,惟應申報財產之範圍及於消極財產(即債務)。蓋債務負擔之增減,亦足以呈現公職 人員經濟生活之變化,構成評估其財產狀況之重要指標。況訴願人及其配偶未申報之財產總額 ,扣除債務部分之積極財產仍有80,292,903元,仍為數可觀。本院裁罰時業經審酌訴願人與 配偶之整體資產狀況,除足資擔保之土地34筆(按以104年公告現值計,業達1億7千9百 餘萬元以上)、建物(含車位)8筆,另有存款8,856,882元、股票(每股10元計)3,345,550 元、基金受益憑證 1,622,768 元、事業投資 5,805 萬元等資產,是已考量其資力情形,爰依本 法第 12 條第 3 項、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條規定,處 120 萬元罰鍰, 尚無違法或不當,應予維持。
- 五、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新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孫大川

委員 江綺雯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高鳳仙 委員 黃武次

委員 陳慶財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廖健男

委員 趙昌平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劉德勳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27 日